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26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2,313,544.96	314,407,427.2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64,882.80	51,268,411.19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62,490.48	49,837,436.41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37,352.70	-150,911,819.11	8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7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02,387,021.10	6,742,128,624.57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2,626,903.08	5,472,462,020.28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1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321.77	金额较大的如下：子公司湖北飞利信本期收到 2016 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返还 455448 元；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本期收到个税返还 126176.68 元；子公司上海杰东工程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 125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98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5.54	
合计	902,392.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赌期满后的公司的持续盈利问题

在对赌期内，天云科技、东蓝数码集中力量为业绩而努力。目前对赌期已经结束，且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涉及智慧城市、政府大数据、政务云建设，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大环境、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有业务可能会出现踏步不前的局面。

为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完成了对天云科技、东蓝数码两家公司的进一步整合，改董事会为执行董事，加强垂直管理；积极部署员工持股计划，以激励团队的战斗力和保证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整合调配内部资源，加强兄弟公司业务协作；2016 年开始在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布局的新产品研发，预计在 2017 年产生市场收益，以保证各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业务整合后，内部的调整磨合需要时间

2017 年度，公司将业务主线确定为传统智能会议业务和大数据业务并行发展，其中大数据业务除了自身的内生型增长，还包括外延式的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等既有板块的发展。公司业务主线从之前的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板块各自发挥优势并实现配合将被智能会议、大数据两大业务线替代。在新的体系下，集团内部还需要进一步的磨合，否则，将不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为此，公司充分发挥公共管理服务中心的作用，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强化业务讲解和贯穿，确保既有板块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调整的目的，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公司建设的积极性。

（三）新业务布局下公司现有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贯穿于新团队

2017 年公司董事明确了大数据业务方向：公司以长期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的经验积累为背景，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的互联网数据采集技术为基础，以移动互联网数据挖掘分析、图像分析处理能力为依托，形成了以数据服务模式为核心、大数据安全技术为保障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垂直行业应用服务相结合的混合型服务商业模式。

这种商业模式一方面依靠公司自身团队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需要外延发展解决。外延发展中的团队管理和建设对现有管理制度的接受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新团队吸收并接纳公司相关的规划调整，并充分发挥新团队的融合优势，增加公司发展活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29%	190,812,084	143,109,063	质押	101,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58,740,825	质押	11,18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44,740,312	质押	16,14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31,350,000	质押	1,450,00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2.76%	39,552,666	29,664,499	质押	25,181,750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6,685,000	26,685,000	质押	26,68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4,364,125	0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1.59%	22,8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47,703,021	人民币普通股	47,703,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64,125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125
余日华				2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00
曹忻军				19,580,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275
王景奕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陈洪顺				14,91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438
刘仲清				14,7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000

岳桐	1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00
赵经纬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0
王守言	9,888,167	人民币普通股	9,888,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0,734,063	17,625,000	0	143,109,063	(1) 146,701,979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2015 年认购新股 7,016,042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14,032,084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曹忻军	69,840,825	11,100,000	0	58,740,825	(1) 69,359,725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240,55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481,10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洪顺	53,740,312	9,000,000	0	44,740,312	" (1) 47,726,562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3,006,87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6,013,75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守言	35,402,749	5,738,250	0	29,664,499	" (1) 33,799,08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 (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1,603,666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经纬	31,350,000	0	0	31,3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路	3,825,000	540,000	0	3,28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许莉	2,700,000	0	0	2,7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00,750	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3,375,000	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 (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吴守国	2,475	0	0	2,4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6,676	4,273,596	0	3,663,0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7,385,544	3,976,832	0	3,408,71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4,514,780	2,431,036	0	2,083,7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郎福志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2,390,176	1,287,020	0	1,103,1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50,142	0	0	20,650,1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8/5/28
才泓冰	24,157,894	16,910,526	0	7,247,3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中国高新	4,020,746	2,814,522	0	1,206,22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天津博信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谢立朝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立	2,171,826	1,520,278	0	651,5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文辉	2,095,552	1,466,886	0	628,66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树元	1,921,052	1,344,736	0	576,3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慧春	1,899,802	1,329,862	0	569,94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份锁定承诺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槐	999,154	699,406	0	299,7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浩	966,988	676,892	0	290,0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孙爱民	768,504	537,952	0	230,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才洪生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穆校平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术林	253,306	177,314	0	75,99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 雯	192,090	134,462	0	57,6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邱祥峰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永强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乔志勇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范经谋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徐敬仙	112,580	78,808	0	33,77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涂汉桥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华敏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浩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宋跃明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龚发芽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周辉腾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薛建豪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世强	75,006	52,506	0	22,50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赵斌	56,290	39,402	0	16,88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姜丽芬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魏鹏飞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柏鹤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云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蒋世峰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汤炳发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善华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沈在增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剑栋	18,455,228	7,382,092	0	11,073,13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建英	6,151,742	2,460,698	0	3,691,0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涛	10,765,550	4,306,222	0	6,459,3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同松	5,382,774	2,153,110	0	3,229,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唐小波	1,794,258	717,702	0	1,076,5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9,726,700	0	0	49,726,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0	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0	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6,083,700	0	0	46,083,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李龙萍	26,685,000	0	0	26,685,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合计	712,824,050	113,924,022	0	598,900,028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96.92万元，较年初下降61.39%，主要是本期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预付账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486.86万元，较年初增长33.20%，主要是本期项目开工投入较大所致。

3、应收利息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3.05万元，较年初下降78.01%，主要是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4、应收股利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是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252.09万元，较年初下降49.40%，主要是保证金、押金退回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22.22万元，较年初下降42.60%，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被实际抵扣所致。

7、在建工程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0万元，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1,364.99万元，较年初下降35.46%，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部分到货验收所致。

9、短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011.00万元，较年初下降54.45%，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10、预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844.82万元，较年初下降56.76%，主要是产品完工交付所致。

11、其他应付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918.78万元，较年初下降34.21%，主要是退回保证金、支付往来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8.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54%，主要是营改增后，营业税取消所致。

2、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9.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11%，是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本金较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40%，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以前年度应收款项较多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41.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97%，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各类退税较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27%，主要是公司捐赠及固定资产到期报废损失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7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0%，主要是随着公司利润增加，所得税自然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63.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66%，主要是本期经营现金收款较多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06%，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外现金投资较大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962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05%，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较大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5,23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6%；实现营业利润7,47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43%；实现利润总额7,805.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6.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6%。

驱动公司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板块业务经过一年多的磨合，助力公司2017年调整战略发展方向。2017年度，公司一是稳健发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二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以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作为大数据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和应用出口，加大大数据业务的科技研发、团队建设、市场开拓投入，发展形成飞利信大数据服务优势，在多个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市场。报告期内，传统智能会议业务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取得较好成绩；新型大数据业务实现内生、外延双增长。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增长率
1. 智能会议	99,290,469.64	74,922,492.24	32.52%
2. 智慧城市	171,114,828.70	167,210,215.73	2.34%
3. 大数据	58,697,199.96	51,964,844.10	12.96%
4. 在线教育	13,882,109.98	6,865,775.95	102.19%
合计	342,984,608.28	300,963,328.02	13.9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红外同传辐射板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量产阶段(红外同传辐射板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其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下一步优化自适应延时控制功能,以及提供质量标准,开展量产生产工作,确保批量产品的一致性。)	2017.05	在辐射角度、辐射距离、以及辐射强度等方面相比于同类产品取得重大突破。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2	红外同传发射机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样机阶段(红外同传发射机处于样机功能开发阶段,基带信号处理部分和数字上变频部分研发工作基本完成,下一步进行板级功能调试,以及性能优化,使其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7.06	实现最多32路非平衡音频源的传输,在音频音质高保真性能、信号传输可靠性、系统鲁棒性以及系统抗噪声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能够与同类产品兼容。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3	广域窄带物联网基站及模块	核心技术转化,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飞利信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层的核心自主产品。	目前窄带物联网模块部分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其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下一步制定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展小批量生产工作。基站部分研发工作正在开展,射频部分基本完成,基带部分研发中。	2017.07	采用线性跳频扩频调制技术,接收灵敏度比传统调制技术提升20dB,明显增加通讯距离的同时,采用窄带技术提高网络频谱利用率,采用扩频技术抵制同频干扰和多径衰落的影响。终端模块设计采用低功耗方案,接收电流小于10mA,待机电流小于200nA。基站通过速率自适应技术控制网络数据传输速率及终端输出功率。	为飞利信成为物联网平台提供商提供硬件支撑,丰富既有业务体系,为飞利信在物联网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核心技术保障。
4	P1.5675 小间距LED模组	丰富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样机阶段(1.5625小间距核心部分原理图和PCB设计、投版、制作等已经完成,正在准备焊接及备料等;关键部分箱体、套件、附件等结构已经初步设计完成,正在进行关键结构部分打样。)	2017.06	基于精密电子和机械技术和资源,采用精密三基色LED、高速通信技术、高速处理技术、小电流恒流驱动技术、快速充放电刷新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实现了室内小间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音视频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距LED显示系统解决方案,超越了主流的PDP、TFT、DLP等主流产品,达到了小间距LED显示产品色彩丰富、高刷新无闪烁、显示细腻的完美效果。	
5	干部(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	新品研发	已立项	2017/12/31	完成基础库、电子表单、标签、语义匹配、纪实、上会等相应功能。扩展到pad版本上会系统。形成可订制、低耦合性的半产品化功能库	形成在政府机关干部(公务员)管理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半产品系统。能够低成本、快速完成以往项目型开发效果,有助于形成全国非产品化的战略布局。
6	智慧党建综合平台	新品研发	已立项	2017/12/31	管理系统完成基础库、日常业务、党务管理、基础检索、基础统计等相应系统功能。APP端(个人段)完全定制化开发(项目型)。在管理系统形成可订制、低耦合性的半产品化功能库。	形成在组织部党员管理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半产品系统。能够低成本、快速完成以往项目型开发效果,有助于形成全国非产品化的战略布局。
7	交通行业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新品研发	已立项	2017/12/31	应用运动物体轨迹分析、人脸识别以及机器学习等方法,对公路、运管等部门的现有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形成对公路的山体滑坡、树木倒塌等道路故障,对两客一危等车辆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远程报警。	形成公司在智慧交通乃至整个智慧城市行业真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与海康、大华等公司合作,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8	地下管线及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	进行给水、排水、燃气等专业管线的智慧化管理,形成智慧管线平台;研发地下管廊一体化管控平台,进行管廊的空间管理、环境管理、运维管理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地下管线及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1套	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9	智慧城市综合	在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1套	巩固和拓展现有优势业务

	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	的基础上,进行多技术集成,研发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并建设智慧规划、智慧市政、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智慧化城市管理应用体系			套	
10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	以电子地图数据为主,结合遥感影像数据、地名普查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等,构建地名大数据中心,提供系列地名空间数据集、地名数据挖掘和地名公共服务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1套	巩固和拓展现有优势业务
11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研发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和应急装备,解决应急现场、指挥中心与保障资源(动员潜力)科学有效地组织和协同,满足部队应战的动员指挥和动员资源管理、地方应急指挥、保障以及快速救援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及应急装备1套,	巩固和拓展现有优势业务
12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	开展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巡查指挥管理平台以及田野石质文物监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形成田野文物智能监测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1套,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和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1套	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与巡查管理的综合应用 与支持服务能力				
13	海绵城市建设 综合服务系统	针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需求，研发监测运行情况的运行监测平台、水资源和防洪调度的指挥调度平台、对外发布权威信息的信息发布和对外共享服务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的决策分析平台	系统开发及深化设计	2018.12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1套	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2 0826714.2	基于北斗定位的车载烟雾感应破窗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2	ZL 2016 2 0717615.0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车位信息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3	ZL 2016 2 0790545.1	基于物联网的交通路段水深信息共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4	ZL 2016 2 0878962.1	防止人们被遗忘车内的车载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5	ZL 2016 2 0735852.X	一种北斗定位水灾逃生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6	ZL 2016 2 0495640.9	一种可穿戴式智能医疗输液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7	ZL 2016 2 0905536.2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2/22
8	ZL 2016 2 0985005.9	一种北斗定位消防安全带	原始取得	2017/3/22
9	ZL 2016 2 1042673.4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隐形位置追踪器	原始取得	2017/3/2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外观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3 0467183.8	二维码式地名标志牌（体现地名文化）	原始取得	2017/1/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2017SR059779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原始取得	2017/2/28
2	2017SR079767	御智信安全网关软件V3.1	原始取得	2017/3/16
3	2017SR079781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原始取得	2017/3/16
4	2017SR079763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原始取得	2017/3/1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一是稳健发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二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以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作为大数据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和应用出口，加大大数据业务的科技研发、团队建设、市场开拓投入，发展形成飞利信大数据服务优势，在多个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市场。

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计划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完善局部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完善融合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文化建设，驱动企业发展；优化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核心价值；加强生产基地建设，锻造工匠精神；加强渠道建设，实现合作伙伴强强联手；完善营销体系，带动业绩高增长；坚持“品牌强司”，发挥品牌效应；

坚持“品牌强司”，发挥品牌效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资本市场竞争力；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客户谋福利，为社会和谐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2017年度经营计划，确保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理顺业务发展主要方向，确定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重点调整组织结构并督促各子公司完成管理结构调整；各业务中心、各子公司根据公司年度任务分别签署对应的年度任务书；继续引进人才，合理搭配人才结构；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支撑公司业务拓展；筹备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谋福祉。

（一）合理规划公司业务主线，制定公司发展主体目标

在2016年度快速融合的基础上，为集中优势发挥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扩大公司品牌价值，公司通过梳理、分析行业趋势，明确公司业务主线：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大数据业务分为大数据内生型发展和外延型发展，外延型发展承续公司以往板块划分格局，包括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政务大数据等。

（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支撑公司围绕主线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据战略布局，进一步细化管理架构，完善公共管理服务板块、业务板块和区域板块。公共管理服务板块新设一级大数据研究院，支撑公司大数据基础研究；三大板块细化二级部门设置，应对不断细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还指导下属公司完成了组织结构调整工作。优化后的管理架构将更好的利用已有资源、引进外部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提高产品研发与项目实施的协同配合能力，提高公司技术与业务创新能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文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人才流动、外部招聘两种方式共同挖掘人才、培养人才，将员工安排在合适的岗位上，充分发挥员工参与公司建设的积极性；下发集团新年任命通知，为下属公司及时联系总部理清通道；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包含2017年度第一轮管理岗位内部竞聘和员工管理制度修订两个事项，公司本次共放出17个空缺管理岗位，有意向的全体职工均参与了本次竞聘，由全体管理层和全部职工代表打分，择优选拔；全体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公司的部分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利益。

（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模式，加大基础研发的投入，将技术创新作为培育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采取有效的技术战略并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组织激励制度，降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以提升未来市场与未来技术的清晰度。

报告期内，物联网技术与产业仍以非常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其功能与要求亦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变革，总体来说，其发展趋势呈现出平台化、云端化和开放性等特点。目前，公司已完成平台的开发及测试，物联网平台系统初步成型。平台系统将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通过移动网络，整合开放应用接口，同时根据物联网的具体需求与实际情况不断更新与探索，最终实现人、物、信息资源交互与共享的物联系统网络。在未来，飞利信将以服务于智慧城市的物联网平台为目标，向着发展出基于云计算，融合物联网传感与感知、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决策分析等关键技术的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的方向而努力。

报告期内，视频会议终端已经完成了产品定义、项目立项及方案设计工作，现在正在按项目计划逐个完成各模块的开发工作，到目前为止完成了音视频采集、编码、解码和视频显示输出等模块的开发工作，遥控模块软件开发工作，H323协议模块移植工作，呼叫界面开发

工作以及H323协议模块和视频采集编码模块的集成工作。MCU服务器已经开始做产品定义和方案设计。

目前，LED市场正在走向两极分化，一个方向是户外高亮显示，另一个方向是户内小间距底亮高灰显示；户外高亮显示屏主要应用在交通指示、车站、广场、大厦等远距离市外光环境下，有高亮、防水、高热等特点，主要运营方式多为广告媒体方式等；户内小间距显示屏主要应用在会场、指挥中心、大堂等近距离室内光环境下，有底亮、高灰、细腻等特点。随着户内大尺寸显示的需求增大，TFT、DLP等技术的尺寸、亮度、拼接、色彩、寿命等的限制，正在逐步转向小间距LED显示屏，由于LED显示屏的特殊优势已经在会场、舞台、演播室、指挥中心、大堂等成为标准显示单元，而且正在替换TFT、DLP等传统显示设备；我们将积极把握这个千载难逢的机遇，加快研发、试产、验证、量产的步伐，结合自身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荐政府、人大、政协、指挥中心等将传统TFT、DLP等设备更新换代为小间距LED显示屏；最近已完成天津人大大会堂小间距LED显示屏从2.5mm到1.8mm的升级换代，使会场内的会议效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低亮高灰的显示方式下远超过TFT、DLP等，深受天津人大领导好评，我们以这次升级换代为契机，推进本行业的显示方式的更新换代，将我们的众多客户带入LED显示领域，给客户带来色彩缤纷的体验，该LED显示领域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产值。

（五）完善营销体系，加强渠道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集团内部业务模式沟通，引领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引进专门渠道人才，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宽公司渠道思路。

1、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智能会议板块捷报频传

公司先后中标天津市宝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系统采购项目、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签到设备采购项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无线电子表决系统项目北京师范大学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电子表决器采购项目、麻城市人大政协会议室表决发言显示系统工程采购项目、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签到技术服务项目、即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项目等；控股公司中大华堂先后签署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更新项目工程合同等多个技术服务及销售合同。

2、在大数据内生型业务板块，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多个大数据征信、大数据智库平台、“互联网+政务”类项目

公司先后中标中央某机关设备采购项目、西藏自治区信用体系平台建设项目、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国企培训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共青团中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新华航空北京基地视频监控项目、北京电子技术服务中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共青团中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等；全资子公司欧飞凌中标重庆联通分光项目。

3、在大数据外延型发展板块，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多个地下综合管廊、弱电智能化、智慧政务、智慧社区、地名普查、消防工程项目

公司中标淄博市政机电安装弱电工程项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网站站群采购项目、“义煤集团公司榕苑、连银小区三供一业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项目”等；下属公司精图信息中标甘肃省国民经济动员仿真和应急演练项目、海南省万宁市地名普查补查服务项目、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网络设备项目、海口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查服务项目等诸多项目；杰东控制中标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三期工程项目、2016年青浦卓青腾讯定制数据中心消防与安防建设项目、江苏康缘集团总部暨创新中药与GLP安全评价中心（康缘智慧港）二期消防

安装工程、象山亲和源智能化工程项目等；北京东蓝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及网络运维合同并中标莲都区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

4、发挥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强强联手业务模式，携手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利用传统智能会议业务和新型大数据业务的集合竞争优势，中标包商银行商务大厦AV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等项目，为积极领跑智能会议及智能建筑行业积累又一丰富案例。

5、召开年度营销大会，回顾2016年度工作，部署2017年度销售任务

2017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公司召开“同心同行 航聚辉煌——2017年度营销工作会议”。公司全体领导、子公司领导、生产基地负责人、公司直属销售部门经理及多家合作伙伴代表共计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振华总结了2016年度的工作，并就2016年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杨总指出飞利信已迈入稳步发展期，按照公司2016年发展规划的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创新产品日益成熟，运维服务形成体系，工程质量过硬，科技研发硕果累累，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资质和荣誉，并即将承办多个政府、行业大型市场活动，企业影响力不断扩大，培养了一批坚实的人才后备力量，公司凝聚力持续加强。特别是在智慧城市、智能会议、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领域，各业务板块架构已形成，已成为带动公司高速发展的重要引擎。会上，杨总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自身实际，对2017年的重点工作做了部署，力争让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在科研上，要传承飞利信不断创新的传统，不断增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上，公司将在技术和业务双重发展的基础上，聚焦更多创新领域，在新业务领域中继续拓展，打造示范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优化组建班子团队，将优秀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项目经验推向全国市场。

（五）围绕业务主线开展投资收购工作和战略合作，丰富公司产业链条

1、投资参股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参与多个煤炭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交易信用服务等业务。

2、投资参股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

3、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大数据领域共谋发展。

4、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收购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信息化集成行业方面的布局，丰富并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

5、控股公司中国国家培训网与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更好地完善福建省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引领以政府为牵头的在线教育学习新模式。

6、公司大力开拓物联网业务，以物联网业务贯穿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加入中国LoRa应用联盟，将以共享的理念推动LoRa网络在国内的规模化部署和应用，结合国内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助力LoRa网络推广。

（六）筹备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市场信心。

（七）加强投资者管理关系，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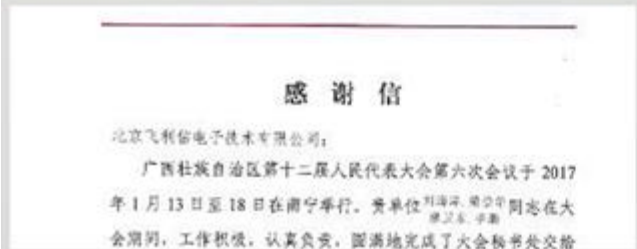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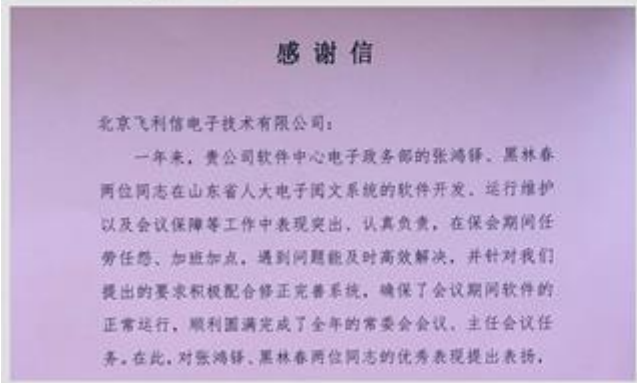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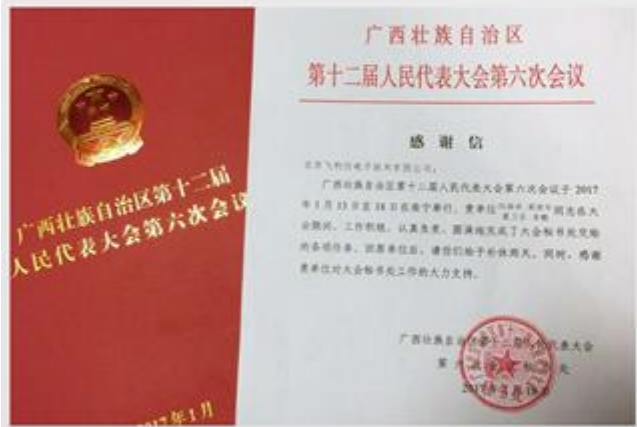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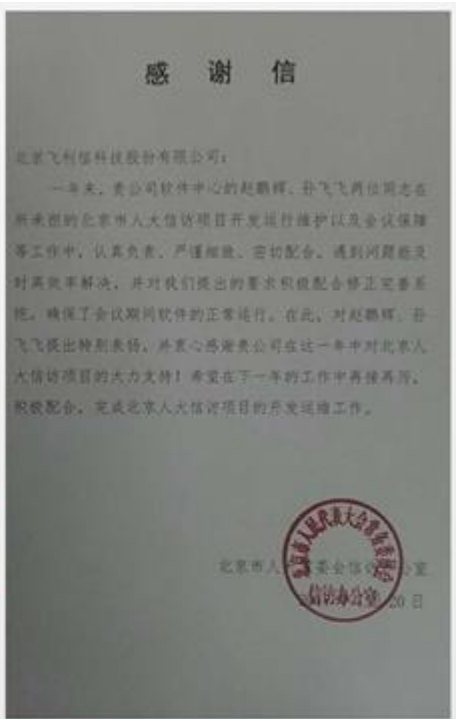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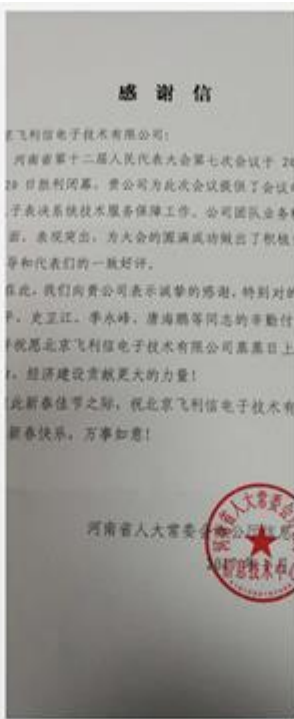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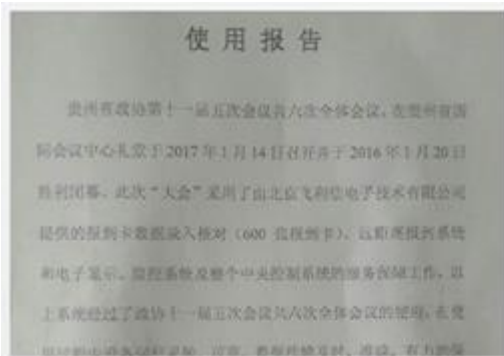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需加强互动平台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加快官网、微信平台的更新速度，保持投资者电话在工作日内的全线运营，同时积极接待机构调研、了解市场需求、投资者关注重点，以便公司更好的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市场信心。

（八）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20周年庆典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各地保会任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0年艰苦奋斗成就飞利信今日辉煌。公司在1月份召开了“融合、共赢、感恩、腾飞——飞利信创立20周年、上市5周年暨2017年年会”，飞利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投资公司的领导和员工代表及特邀嘉宾近1000余人齐聚一堂，共襄盛举。

公司智能会议业务的支撑主体飞利信电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到包括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湖南省政协委员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政协会议、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等一批重要客户发来的表扬信，对已实施的项目和会议的保障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飞利信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给予肯定和表扬。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成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G0100G16030（HTC-162044）】的中标人，中标详情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合同已经签署。截止本报告日，二期项目合同详情双方正在商谈中。

2、2016年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约1.7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另行签订分项协议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一）股份限售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一）股份限售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2）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3）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股份限售承诺的期限为：自新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要进行相应补偿。

		<p>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4) 利润补偿方式：1)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p>			
--	--	--	--	--	--

		<p>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p>			
--	--	--	--	--	--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 4 名天云科技股东	(一) 股份限售承诺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一) 股份限售承诺:</p> <p>在本次交易中，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p> <p>(1) 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2) 承诺净利润：2014 年 2,000 万元，2015 年 2,400 万元，2016 年 2,880 万元；(3)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 利润补偿方式：1)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天云科技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一) 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履行完毕</p>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 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则其应 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 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 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 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 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 应补 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 则舍去小数取 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则按 0 取值, 即补偿义 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 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 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 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 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 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 定, 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 并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 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 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 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 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 补偿股份数的, 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 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 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 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 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 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 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 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 则由</p>			
--	--	--	--	--	--

			<p>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即,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p>			
18 名东蓝数码原股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澜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 36 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p>	<p>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	--	--------------------------------------	---	--	--	--

	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	(一)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5 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 3 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投资与运营的管理，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软件与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个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p> <p>（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p>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	<p>竞业禁止承诺</p> <p>（一）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p>		<p>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p> <p>（二）天云科技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同意。"</p>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	<p>（一）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p> <p>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p>	2014 年 10 月 1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p>	<p>交易的承诺</p>	<p>诺: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 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二) 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p> <p>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日</p>		
	<p>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p>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p> <p>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 "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	--	--	--	--	--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承诺期限：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期限：长期有效。</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正常履行
--	----------------------	--	--	------------------	--	------

			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7 名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才泓冰等 37 名精图信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7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精图信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除中国高新以外的其他精图信息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陈剑栋、陈建英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		陈剑栋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5% 杰东控制股权中，57%（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1,710 万元）系 2010 年 2 月前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20,520 万元），对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	正常履行

		<p>期承诺</p> <p>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14,025,97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陈剑栋所持其余 18% 杰东控制股权（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540 万元）系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6,48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4,429,25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7,382,09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陈建英以其持有的杰东控制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飞利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2,460,69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p>	日	份全部解除锁定。	
--	--	--	---	----------	--

			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刘涛等 3 名欧飞凌通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欧飞凌通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	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2)业绩承诺: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5 年 精图信息 5,050 万元, 杰东控制 4,365 万元, 欧飞凌通讯 3,500 万元; 2016 年 精图信息 6,000 万元, 杰东控制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5,105 万元，欧飞凌通讯 4,200 万元； 2017 年精图信息 7,000 万元，杰东控制 5,975 万元，欧飞凌通讯 5,000 万元。 (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4) 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基准。若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飞利信承担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①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精图信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图信息 91.6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杰东控制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杰东控制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欧飞凌通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②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现金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③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股份进行补偿，</p>			
--	--	--	--	--	--

		<p>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飞利信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精图信息 91.60% 股权的交易价格。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④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飞利信应在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相关事实，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利信提出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向飞利信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飞利信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飞利信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飞利信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补偿义务人应在飞利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飞利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飞利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飞利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上述现金补偿应在上述导致补偿义务人</p>			
--	--	--	--	--	--

		<p>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事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飞利信回购该股份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5）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飞利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各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公式如下：①如果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91.60%-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②如果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③如果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飞利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和方式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执行。</p>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中国高新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的承诺	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	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日</p>		
	<p>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p>	<p>(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三) 关于</p>	<p>(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2015 年 09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09 月 2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理人员	立案调查后 股份锁定的 承诺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日		
	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杨振华、曹忻 军、陈洪顺、王 守言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保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	（一）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	2015 年 09 月 2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承诺	<p>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 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 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日		
--	------------------	----	--	---	--	--

			<p>(五) 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 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也遵守以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 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p>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2010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90.9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39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6,470.09	103.29%	2014年06月30日	0	2,426.0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4,330.8	103.41%	2014年06月30日	0	983.63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3,678.59	103.13%	2014年06月30日	0	7,735.92	是	否
收购东蓝数码、天云动力	否	25,200	25,200		25,200	100.00%		0	10,690.22	否	否
流动资金	否	80,492.93	80,492.93		80,082.38	99.49%				否	否
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	否	92,250	92,250		92,137.55	99.88%			18,117.71	是	否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否	50,000	50,00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961.93	261,961.93	0	211,899.41	--	--	0	39,953.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	500		500	100.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	--		2,700		2,700	100.00%	--	--	--	--	--

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11,267	11,267		11,294.27	107.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67	14,467		14,494.27	--	--			--	--
合计	--	275,228.93	276,428.93	0	226,393.68	--	--	0	39,953.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 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2015 年 6 月 1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2015 年 6 月 1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实际转出资金 (含利息) 为 1776.2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 (2012) 第 0190 号,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和活期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暂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未实施现金分红。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681,576.83	1,178,186,92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69,180.14	43,950,332.08
应收账款	1,677,870,944.51	1,646,707,598.98
预付款项	164,868,643.59	123,776,00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30,510.68	4,687,295.61
应收股利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2,520,895.17	202,594,28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033,366.26	371,382,90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36,707.49	48,336,707.49
其他流动资产	4,222,239.56	7,356,389.87
流动资产合计	3,487,534,064.23	3,627,728,43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20,922.40	18,420,9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长期股权投资	70,870,774.98	55,177,468.74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6,098.82	136,891,441.42
固定资产	203,582,277.07	179,947,891.71
在建工程		26,612,90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70,637.10	76,460,591.83
开发支出		
商誉	2,399,829,184.57	2,399,829,184.57
长期待摊费用	20,200,364.50	21,125,5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0,794.20	43,032,2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9,853.00	21,149,8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852,956.87	3,114,400,190.15
资产总计	6,602,387,021.10	6,742,128,62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10,000.00	11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5,023.00	
应付账款	529,376,117.82	566,701,218.30
预收款项	38,448,174.66	88,913,5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81,242.48	23,456,158.84
应交税费	156,404,473.25	171,239,544.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7.61	1,307.61
其他应付款	99,187,816.19	150,774,2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0,394,155.01	1,130,296,06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71,466.32	10,271,466.32
递延收益	2,481,000.00	2,48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37,254.73	35,945,45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89,721.05	106,297,925.36
负债合计	1,025,883,876.06	1,236,593,9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560,848.73	3,302,560,84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0,961,288.18	720,796,4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626,903.08	5,472,462,020.28
少数股东权益	33,876,241.96	33,072,6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6,503,145.04	5,505,534,6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2,387,021.10	6,742,128,624.57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08,743.30	536,826,74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864,273.87	126,439,584.48
预付款项	23,433,282.04	15,000,171.86
应收利息		3,656,784.93
应收股利	51,329,208.47	51,329,208.47
其他应收款	490,638,986.48	551,932,284.11
存货	5,672,044.04	2,259,71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49,342.07	25,849,342.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8,995,880.27	1,313,293,82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1,400.00	16,28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19,471.86	7,519,471.86
长期股权投资	3,698,240,337.79	3,683,240,33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4,698.16	2,316,318.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7,221.53	1,632,9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17,250.69	12,490,5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735.67	4,183,7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214,115.70	3,727,664,806.28
资产总计	5,033,209,995.97	5,040,958,6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01,528.46	41,710,684.46
预收款项	21,417,389.02	15,542,320.27
应付职工薪酬	1,824,783.17	1,785,125.98
应交税费	20,011,772.14	19,784,79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025,636.13	102,456,45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191,108.92	210,489,38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800.00	48,8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870.54	1,385,87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34,670.54	59,034,670.54
负债合计	262,225,779.46	269,524,05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3,300,788,24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未分配利润	21,091,209.69	21,541,57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0,984,216.51	4,771,434,5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3,209,995.97	5,040,958,635.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313,544.96	314,407,427.23
其中：营业收入	352,313,544.96	314,407,42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579,911.22	268,957,959.71

其中：营业成本	193,183,788.88	164,648,35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465.51	5,042,682.22
销售费用	22,901,400.98	23,394,957.12
管理费用	59,175,024.70	65,305,026.23
财务费用	994,452.00	8,362,591.24
资产减值损失	343,779.15	2,204,35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33,633.74	45,449,467.52
加：营业外收入	3,417,982.46	7,425,08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568.43	64,89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56,047.77	52,809,659.72
减：所得税费用	7,780,843.26	4,349,25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75,204.51	48,460,4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64,882.80	51,268,411.19
少数股东损益	110,321.71	-2,808,00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75,204.51	48,460,4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64,882.80	51,268,41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21.71	-2,808,00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930,602.06	26,737,260.29
减：营业成本	7,334,559.01	13,308,958.26
税金及附加	7,638.09	192,582.21

销售费用	2,111,209.20	1,965,990.49
管理费用	8,298,646.98	8,133,614.41
财务费用	754,971.75	2,921,075.50
资产减值损失		489,52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422.97	-274,487.12
加：营业外收入	126,176.68	18,34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246.29	-256,137.94
减：所得税费用		-38,42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246.29	-217,717.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246.29	-217,71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081,380.78	336,095,11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5,711.87	5,739,7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3,439.22	94,460,4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90,531.87	436,295,27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441,123.20	333,773,39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53,789.29	58,647,15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4,530.81	39,407,52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8,441.27	155,379,0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27,884.57	587,207,0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2.70	-150,911,81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00.00	8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188.37	8,3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688.37	389,3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5,069.62	10,795,43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5,069.62	4,295,43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381.25	-3,906,08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9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142,7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4,796.80	9,007,43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4,796.80	151,712,4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4,796.80	-64,212,4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71,530.75	-219,030,33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659,958.45	215,191,568.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928.82	10,626,12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4,917.77	59,993,4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52,846.59	70,619,62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7,456.46	16,456,64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5,082.38	4,671,91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78.52	230,48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7,959.96	73,333,1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0,277.32	94,692,1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2,569.27	-24,072,55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44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44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20.00	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0,32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870.22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50.02	2,911,96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50.02	55,411,9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750.02	-7,911,96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949.03	-32,984,51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80,794.27	38,181,8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08,743.30	5,197,360.4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